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市建〔2023〕349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增加及修订住建领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张掖经开区建管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动态调整完善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张掖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张市司〔2022〕162号）要求，对2020年和2023年省住建厅下发的《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

类)》《甘肃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其使用指引》进行了研究讨论，对以上两个《裁量权基准》未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修订需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了动态调整完善。其中：新增城市园林绿化管理1项、市政管理5项、房地产市场管理3项、住房保障4项、工程质量管理2项；修订工程质量管理7项，共调整完善22项，现将增加及修订的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1.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

2.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3.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引用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依据，并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甘肃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裁量权基准》仅作为行使法定裁量权的一般性指引，不得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援引。

4.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及《甘肃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使用指引》继续适用，市级不再制定《适用规则》。

各县区在适用过程中，认为需要继续优化调整的，请依法依规自行调整，并及时报市住建局备案，以便有效实施执法监督。

附件：张掖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增加和修订部分）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3日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破坏城市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 较重，破坏城市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严重，破坏城市绿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未造成后果的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后果的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新增
4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7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进行商品房预售的相关行为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预收款总额1%以下，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及时退还交易资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涉及预收款总额2%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下的罚款 涉及预收款总额2%以上3%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上0.8%以下的罚款 涉及预收款总额3%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限期整改	新增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8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行为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1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限期整改	新增
				一般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1.1万元以上的罚款		
				较重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1.5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以上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3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9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服务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销售行为的相关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43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服务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1套或非住宅10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可并处2万元的罚款</p> <p>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2套以上5套以下或非住宅101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p> <p>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6套以上10套以下或非住宅501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11套以上20套以下或非住宅801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p> <p>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20套以上或非住宅100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限期整改	新增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0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p>(一) 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 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 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 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 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 上市出售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 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 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将有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又按照该法段以非按照（或者）有政惠的行的	《已用办有市再购购提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和经济适用房和非住房或住房又有公家庭买的房屋，不予以罚款，并处以下罚款。	一般	由房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11	将有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又按照该法段以非按照（或者）有政惠的行的	《已用办有市再购购提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和经济适用房和非住房或住房又有公家庭买的房屋，不予以罚款，并处以下罚款。	较重	由房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将有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又按照该法段以非按照（或者）有政惠的行的	《已用办有市再购购提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和经济适用房和非住房或住房又有公家庭买的房屋，不予以罚款，并处以下罚款。	严重	由房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2	对弄虚作假、私下交易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相关行为的处罚	《甘肃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房屋产权发证按照建设部《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计算。房屋面积以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房屋计价面积按房屋实得建筑面积计算，当实得建筑面积与购房面积不符的，以实得面积为准。建筑单位补足购房款（在该购房范围内购房面积控制标准当年房改成本价，超过住房当年房改控制标准的部分按售，也可直接上市出售，按差额面积取得纯收入的50%向原产权单位交纳。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新增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3	对弄虚作假、私下交易住房、已购房和租房经济相关行为	《甘肃省已购商品房上市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甘肃省已购商品房上市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和《甘肃省已购商品房上市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和《甘肃省已购商品房上市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和《甘肃省已购商品房上市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该户家庭又以非住房手段按照政府提供优惠政策购买的住房，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该户家庭又以非住房手段按照政府提供优惠政策购买的住房，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责令改正	新增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4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其他危害后果的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其他危害后果的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其他危害后果的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其检测报告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类）》405.26在行政处罚中不再适用。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撤销资质证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建筑业类）》405.28 在行政处罚中不再适用。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6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未在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办理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办理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检测机构未按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办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办理完毕的 逾期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的	不予处罚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新增
				逾期15个工作日内未办理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7	检测机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变更符合标准的，未在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重新申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变更符合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前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申请资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不予处罚		
				逾期15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新增
				逾期1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20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数据；（四）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出具虚假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数据；（四）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出具虚假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修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405.31.1、405.31.2、405.31.3在行政处罚中不再适用。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21	检测机构(一)与所检测工程相关的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其他利害关系者(二)推荐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六)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七)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八)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九)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三)未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的方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六)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七)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八)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九)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三)未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的方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六)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七)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八)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九)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未造成后果的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修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和建筑业)》405.29.1、405.29.4、405.29.5、405.29.8、405.29.9在行政处罚中不再适用。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2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一）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二）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四）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五）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六）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七）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四）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五）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六）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七）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四）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五）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六）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七）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单独列支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或者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修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筑类）》405.31.1、405.31.2、405.31.3在行政处罚中不再适用。

抄送：市司法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
